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87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8748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
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2/17 09:35



1100005556

有附件